

证券代码：836533

证券简称：ST 连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郑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0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郑玉峰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ST 连邦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ST 连邦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郑玉峰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 ST 连邦、郑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，将全面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郑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06号）。

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